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東檢再創新高 單日查獲7件現金買票 再羈押1名鄉民代表候選人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於昨(24)日特別蒞臨本署嘉勉檢察調移查賄團隊辛勞，同仁查賄績效卓著，單日再創新高，24日單日共查獲7件現金買票案件，分述如下：

一、臺東縣池上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江○○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邱亦麟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關山分局偵辦臺東縣池上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江○○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江○○、樁腳鍾○○住所及相關處所，並傳喚候選人江○○、樁腳鍾○○及選民共6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江○○及樁腳鍾○○涉嫌以每票新臺幣20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其中候選人江○○有勾串證人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樁腳鍾○○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

押必要，交保 1 萬元，其餘選民則請回。

二、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周○○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於盼盼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周○○住所，並傳喚候選人周○○及選民共 3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周○○涉嫌以每票 2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周○○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交保 3 萬元，其餘選民則請回。

三、臺東縣關山鎮某鎮長候選人及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潘○○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於盼盼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某鎮長候選人及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潘○○住所，並傳喚樁腳潘○○及選民共 7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潘○○涉嫌以每票 2000 元、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某關山鎮長候選人及某關山鎮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潘○○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

裁定限制住居，其餘選民則請回。

四、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賴○○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永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偵辦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賴○○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候選人賴○○、樁腳陳○○等人住所，並傳喚候選人賴○○、樁腳李○○、李○○、陳○○、陳○○及選民共 7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賴○○、樁腳陳○○、陳○○、李○○、李○○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候選人賴○○、樁腳陳○○、陳○○、李○○、李○○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候選人賴○○及樁腳陳○○分別交保 3 萬元，樁腳陳○○、李○○、李○○各交保 2 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

五、臺東縣某鄉長候選人黃○○及樁腳林○○、朱○○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羅倫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偵辦臺東縣某鄉長候選人黃○○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林○○、朱○○等人住所，並傳喚候選人黃○○、樁腳林○○、朱○○及選民共 7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候選人黃○○、

樁腳林○○、朱○○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某鄉長候選人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候選人黃○○交保 10 萬元、樁腳林○○交保 8 萬元、樁腳朱○○交保 1 萬元，其餘選民請回。

六、臺東縣成功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利○○、羅○○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靖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臺東縣成功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利○○、羅○○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利○○、羅○○等人住所，並傳喚樁腳利○○、羅○○及選民共 8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利○○、羅○○涉嫌以每票 2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某成功鎮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樁腳利○○交保 3 萬元、樁腳羅○○交保 1 萬元，其餘選民請回。

七、臺東縣海端鄉某村長候選人黃○○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臺東縣海端鄉某村長候選人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村長候選人黃○○住所，並傳喚

村長候選人黃○○及選民共 2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村長候選人黃○○涉嫌以每票 2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村長候選人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村長候選人黃○○交保 2 萬元，其餘選民請回。